##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
2. 浙江省消防条例 37
3.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7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1
5.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85
6.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4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101

9.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15

10. 127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_TOC_250000)

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136

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46

1. 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 159
2. 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1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

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

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

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

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

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

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

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

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

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

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

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

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

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

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

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

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

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

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

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

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

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

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 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

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

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

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 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

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

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

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 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

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

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

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

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

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

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

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

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

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

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

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

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

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 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

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

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简易程序第三节 普通程序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

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

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

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

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

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

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

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

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

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

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

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

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

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

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

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

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

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

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

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

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

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

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 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

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

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

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

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

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

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

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

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

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

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

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

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

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

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

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

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

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

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

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浙江省消防条例

##### （2010 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职责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宣传教育培训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

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消防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

作，并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相关系统、行业的消防工

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开发区（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

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第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

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第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学习防火、

灭火常识以及逃生技能，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增强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形，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第六条 鼓励、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

先进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和消防宣传、火灾预防等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用于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安排消防公益性专项预算，用于抚恤、救助在执勤训练、扑救火灾和应

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

第二章 消防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确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二）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地方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障资金投入；

（三）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

划；

（四）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五）对区域性火灾隐患和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

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六）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定期分析、通报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形势， 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三）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四）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

（五）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消防工作。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全省统一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可以结合行业管理实际，根据全省统一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制定本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

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三）加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推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

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四）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五）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六）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三）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的建议；

（四）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有关应急救援；

（五）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调查火灾事故，查清火灾基本事实、成因和事故责任；

（六）对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系统、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七）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

（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三）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的违法行为；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

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

（三）协助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

准实行规范化管理，除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二）将每日防火巡查记录存档，存档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三）立即消除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确实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培训演练等情况，录入消防管理系统。

消防安全评估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生产

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农

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具体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鼓励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绳、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和逃生避难器

材。

鼓励高层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配备固定式逃生梯、逃生滑道、逃生缓降器和消防自救呼吸器等逃生避难器材。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履行

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接物业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等进行查验；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四）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对不听劝阻、

制止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楼、商住楼，由其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并明确管理组织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

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

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经依法批准的消防规划，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修改。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增建、改建、配置或者技术改造。

供水、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督促供水、供电、电信企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建筑物耐火等级低且公共消防设施不适应防火和灭火需要的建筑密集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

划地组织实施改造，或者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等级、增设消防车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防火、灭火能力。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严格用火管理，落实电气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消防水源、适合消防车通行的道路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农村防火灭火能力。

农村设有生产生活供水管网的，应当设置室外公共消火栓；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设置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农村消防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确需拆除、迁移公共

消防设施的，建设单位在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报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其中，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还应当符合消防规划。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采取措施，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省公共数据平

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消防数据应用平台，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火灾防控、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动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 加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并按照省有关规定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消防数据应用平台。

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消防规划的建设项目，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

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时，应当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

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受委托的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 应当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二十六条 能源、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负

责对本系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责任， 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开展防火巡查，确保安全出口

和疏散通道畅通；并通过视频、在醒目位置张贴图片等方式，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不得带入、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二十九条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

全要求；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应当提高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的具体要求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按照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养老机构、福利机构， 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相关消防设施。

已建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相关消防设施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期限内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设备、器材。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住宅

小区管理责任人以及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户应当按照规范为其员工、居民、承租人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在室内场所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区域的， 应当采取防火防烟分隔措施，配备监控、报警、灭火等设施。

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充电安全的日常巡查，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

的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住宅小区、住宅小区以外人数较多的出租户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

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确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置疏散、火灾自动报警等设施，加强用火用电管理，确保场所消防安全；对有条件的场所， 推广使用自动灭火设施。

第三十三条 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应当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配备用于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逃生的消防设施、器材。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使用灭火器材和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的技能；并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 向乘客宣传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

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

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加强用火用电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十五条 单位、个人敷设电线、燃气管道和使用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气。鼓励在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场所安装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火灾防范设施。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 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加强用电管理，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电气火灾隐患的整改。

供电企业发现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第三十六条 自动消防系统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安装，并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上岗，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

报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区划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

保修期满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未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 前款规定的经费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严重失修，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不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

励、引导宾馆、饭店、商场、商品交易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可以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作为确定和调整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的依据之一。

火灾高危单位由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

立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制定消防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完善消防信用监管平台，共同推进消防信用建设。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属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不良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

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消防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执业准则，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按照章程对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发挥行业服务和行业监督作用。

第四章 宣传教育培训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公民消防安

全意识和素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现有宣传教育资源，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实践场所，为公众提供免

费的消防安全常识培训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从事消防职业教育和消防安全培

训。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移动通信客户端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编入中小学地方教材和职业培训教材，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有关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科技、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

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和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提高

本单位人员预防火灾、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等能力。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对师生开展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和火场自救互救、逃生常识的教育，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了解与本单位有关的消防规定、标准等知识，经过必要的消防安全培训。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四十四条 每年 11 月为全省消防安全宣传月，11

月 9 日为全省消防日。在消防安全宣传月、消防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和消防规划，组织建立专职消防队。

符合消防法规定的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具体单位名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确

定，并书面告知相应单位。

第四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执勤。专职消防队的组建、管理、使用和保障，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因组建单位被撤销或者分立、合并以及其他情形，确需撤销或者重新改造、组建的， 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逐步改善和提高专职消防队员的待遇，按照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职业的高危险性相适应。

第四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人员、政府专职

消防队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第四十八条 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应

当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建立后，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

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装备，增强灭火救援能力，并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开展实地、联合演练和防火检查，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消防队的实战能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志愿消防队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技能训练，提高火灾扑救和防火检查能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

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组织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和设置消防应急救援通信专网。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疏散人员

并组织力量扑救，向实施火灾扑救的消防队提供火灾现场的相关信息。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年度火灾统计分析反映的主要起火原因、建筑类型、区域和产业分布， 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为主要对象，

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随机抽查。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健全消防监督检查

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火灾统计分析、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单位的消防安全文件、记录、证书；

（二）抽查测试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抽查有关人员消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三）询问有关消防安全情况；

（四）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名后归档。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重不足或者严重堵塞， 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自动消防系统、室内消火栓等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的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公安派出所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记、受理， 并按照下列时限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投诉、举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毁坏、擅自拆除或者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第一项以外的投诉、举报，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职责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

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

防员经相关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可以从事消防执法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聘用的消防文职人员、政府专

职消防队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从事消防监督检查、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等执法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

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重新申

请消防设计审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

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予以拆除。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用

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承租人改变房屋

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管

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现场

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自动消防

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要求保护火灾现场的；

（二）不如实提供火灾情况的；

（三）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

第六十八条 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公安

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

（四）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五）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1999 年 5 月 11 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行。1995 年 1 月 26 日公

安部第 22 号令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保障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

（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二）舞厅、卡拉ＯＫ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四）游艺、游乐场所；

（五）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

所。

第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在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中确定一名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照《消防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检查和落实本单位防火措施、灭火预案的制定和演练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电源和火源管理等。

公共娱乐场所的房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租赁、承包等关系后，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其消防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

场所内部装修的，建设或者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报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经审核同意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 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条 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必须具备

消防安全条件，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检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发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宜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

筑物内；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 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建筑内，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仓库；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商住楼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应当分开设置。

第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

第十条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一米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二十米。

第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应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

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第十二条 公共娱乐场所必须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第十三条 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二个，安全出口、楼梯和走道的宽度应当符合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三）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四）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五）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四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五条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

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六条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第十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第十八条 卡拉ＯＫ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

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ＯＫ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

第十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

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第二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

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规范》配置灭火器材，设置报警电话，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和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五年一月二

十六日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

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

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

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

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

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八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

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 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

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第十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

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

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

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九）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

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

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

（一）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三）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四）员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五）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

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

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

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 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一）占用疏散通道；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

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

消防队、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单位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 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

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第二十八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

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条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

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

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

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

大火灾隐患，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

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

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寓教于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

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制度；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六）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八）火灾情况记录；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第（六）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第（七）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第四十四条 其他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概况、公安消防

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 第九章 奖 惩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并对自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承担法律

责任。

第四十八条 规定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以前公安部发布的规章中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令第 122 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提高消防产品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

以及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第三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

须符合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企业标准。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和公安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五条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

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消防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有关信息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安部消防局。

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公安部制定并公布，消防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并征求公安部消防局意见后，指定从事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消防产品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从事认证活动，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结论，对认证结果负责。不得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八条 从事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机构、实

验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确保检查、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并对检查、检测结论负责。

第九条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

品，经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消防安全要求由公安部制定。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消防产品实验室资格或者从事消防产品合格评定活动的认证机构资格。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名录由公安部公布。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进行监督。

公安部会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参照消防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工作规则，制定消防产品技术鉴定工作程序和规范。

第十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一）委托人向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提出书面委托，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二）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三）文件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消防产品型式检验和工厂检查；

（四）经鉴定认为消防产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九十日内颁发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并将消防产品有关信息报公安部消防局；认为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消防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技术鉴定时限。

第十一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技术鉴定工作，对技术鉴定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生产者需要继续生产消防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第十三条 在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内，消防产品的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对性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者应当重新委托消防产品技术鉴定。

第十四条 在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相关消防产

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颁布施行的，生产者应当保证生产的消防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前款规定的消防产品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 在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实行技术鉴定。

第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对其鉴定合格的产

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鉴定合格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技术鉴定要求的，技术鉴定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鉴定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六条 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

防产品，公安部消防局应当予以公布。

##### 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防产品质量负责，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消防产品的生产条件，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不得生产应当获得而未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八条 消防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

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应当获得而未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应当注明产品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当需要选用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时，应

当选用经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的约定和消防产品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检验，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数量等内容；现场检查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或者检验报告应当存档备查。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装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施工规范和相关要求，保证消防产品的安装质量。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的质量及其安装质量实施监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规定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

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

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

量进行监督抽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

（二）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实施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签名；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对检查记录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消防产

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实施现场检查判定。对现场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三日内将判定结论送达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五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检验抽取的样品由被检查人无偿供给，其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检验费用在规定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

第二十七条 被检查人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抽样送检的产

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实施

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检申请，应当当场出具受理凭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备用样

品送检，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复检结果告知申请人。复检申请以一次为限。复检合格的，费用列入监督抽查经费；

不合格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对消防产品质量问题的举报投诉，应当按职责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或者书面通报有关部门。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产品质量问题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和本规定中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程序处理。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举报投诉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核查、处理情况应当在三日内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使用依法应当获得市

场准入资格而未获得准入资格的消防产品或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复查申请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查。复查应当填写记录。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质量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同级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三十一条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重大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开展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不得拒绝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

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产

品监督执法，应当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不得参与或者干预建设工程消防产品的招投标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八条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工作人员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消防产品目录由公安部消防局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一条 消防产品进出口检验监管，由出入境检验检疫

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消防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的，还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三日”、“五日”是指工作日，不

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3 年 5 月 3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经省政府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已交付使用的高层建筑的火灾预防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高层建筑的消防设计和施工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本规定所称高层建筑，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 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住宅等居住建筑和建

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国家相关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高层建筑消防工作应当全面落实业主和使用人的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防范统一服务体系，坚持以防为主， 强化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业主是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高层建筑（或者其部分）由使用人实际使用的，使用范围和期限内的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由使用人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依法订立的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业主，是指享有高层建筑（或者其部分）所有权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或者个人。本规定所称使用人，是指以承租、承包、受委托经营等方式

实际使用高层建筑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加强高层建筑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个人及其家庭应当了解所在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 学习消防常识和必要的灭火逃生技能。倡导家庭配备手电筒、灭火器、防烟面具等应急逃生消防器材。

第六条 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一）超负荷用电；

（二）违反规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四）制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六）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 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八）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或者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九）其他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单位、个人因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引起火灾或者造成火灾危害扩大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行为人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条 同一高层建筑有 2 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的，业主、

使用人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统一管理机构），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承担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作。

第八条 统一管理机构（含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下同）

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建立防火巡查制度，填写和张贴巡查记录表；

（二）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及器材组织维修保养、检测，对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书；

（三）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标志，标示使用方法；

（四）对临时停车进行管理、疏导，根据需要标示禁停警告；

（五）根据业主、使用人的授权，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并加强管理；

（六）其他依法或者依照相关约定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巡查记录表及填写、张贴的具体要求，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制订。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统一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第九条 统一管理机构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督促改正；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业主、使用人和业主委员会。业主、使用人和业主委员会应当支持、监督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作。

统一管理机构对不听劝阻、制止的行为和不能及时消除的消防隐患，除依法采取相关火灾预防措施外，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第十条 高层建筑保修期满后，其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

更新、改造等费用，依法或者依照业主的约定从物业服务费、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等经营性收益中支出；经费不足的， 可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依法分摊。

第十一条 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判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统一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制订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资金支出方案，并向业主委员会提交； 业主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征求业主意见，经符合规定人数的业主同意后及时组织实施。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规章、相关标准和委托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完成相关服务后，应当向委托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书或者检测报告书，其内容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操作人员姓名、消防设施状况、维修保养或者检测的时间等事项。

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的，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当自出具检测报告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书的副本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受委托人等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时对指使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高层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和消防设施检测等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高层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和检测等业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和运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高层建筑按规定建成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高层建筑消防

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高层建筑， 应当督促和指导有关业主、使用人确定统一管理机构。村（居） 民委员会对相关工作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建筑外墙保温

材料。

本规定实施前高层建筑经批准已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外

墙保温材料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机构，组织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高层建筑主入口及周边相关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以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

（二）限期拆除外墙上已安装的广告灯箱等易产生高温的设施；

（三）按照现行规定对燃烧性能等级偏低、隐患较大的部位实施改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

对物业服务活动的管理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执法活动予以协助、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层建筑内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审批管理，对未取得消防批准文件的有关申请，按照职责依法不予发放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

制订和实施高层建筑年度消防监督抽查计划，并由公安机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抽查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及时登记、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高层建筑存在火灾隐患

的，应当通知有关统一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整改火灾隐患通知书应当抄送根据具体情况，还可以抄送村

（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

对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予以通告或者公告；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采取适当

方式公布有关处罚决定书，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的，视情将处罚情况抄告物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

当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工作实际，加强对统一管理机构、有关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并通过本机构网站等途径向社会提供消防服务行业的有关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从事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消防机

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机构，结合本省实际，按照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的原则，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地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09 年4 月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的决定》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和内容第三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第四章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

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

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与公安派出所共同做好辖区消防监督工作，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第五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

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 第二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和内容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

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第九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

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

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第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

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 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

施工现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一）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

（三）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

（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六）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第三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十五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

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

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

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十九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二十条 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

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

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

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

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第二十三条 临时查封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

织集体研究决定。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研究确定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法，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情况紧急、不当场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当场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经集体研究认为不应当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四条 临时查封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

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实施临时查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临时查封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临时查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消防

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三）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四）对实施临时查封情况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第二十五条 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应当向作出临时查封

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

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强制执行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

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实施强制执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执行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向当事人宣读强制执行决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三）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四）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

（五）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

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送达当事人。

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对违

法行为尚未改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对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

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三）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五）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对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公安派出所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除检查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日

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确定；

（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是否制定；

（三）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

（四）是否对社区、村庄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五）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安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依法改正：

（一）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八）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九）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十）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的。

公安派出所发现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

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当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记录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

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监督

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制作、送达法律文书，不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拒不改正的；

（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准予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无故拖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的；

（五）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六）利用消防监督检查职权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维修保养单位的；

（七）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严禁在其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经营消防公司、承揽消防工程、推销消防产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予以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六）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

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四十条 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

安机关在管辖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73 号）同时废止。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8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火灾事故调查，保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保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事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是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

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

#####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 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公安机关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消防监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由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一）一次火灾死亡十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二）一次火灾死亡一人以上的，重伤十人以上的，受灾三十户以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三）一次火灾重伤十人以下或者受灾三十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

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一次火灾死亡三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 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火灾事故，直辖市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他火灾事故。

仅有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调查，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作出管辖规定，报公安部备案。

第七条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由最先起火地的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分工负责调查，相关行政区域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管辖。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的火灾事故调查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公安机关指定。

第八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火灾。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

赴现场，并指派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参加调查；涉嫌放火罪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

（一）有人员死亡的火灾；

（二）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部门和单位发生的社会影响大的火灾；

（三）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

第十一条 军事设施发生火灾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调查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部消防局调派火灾事故调查专家协助。

#####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火灾，可以适用简易调查程序：

（一）没有人员伤亡的；

（二）直接财产损失轻微的；

（三）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没有异议的；

（四）没有放火嫌疑的。

前款第二项的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报公安部备案。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可以由一名火灾事故调查

人员调查，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表明执法身份，说明调查依据；

（二）调查走访当事人、证人，了解火灾发生过程、火灾烧损的主要物品及建筑物受损等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三）查看火灾现场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四）告知当事人调查的火灾事故事实，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当场制作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当事人签字或者捺指印后交付当事人。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在二日内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第四章 一般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除依照本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火灾进行调查时，火灾事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协助调查。

第十五条 公安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火灾

事故调查专家组，协助调查复杂、疑难的火灾。专家组的专家协助调查火灾的，应当出具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 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

火灾现场情况，排除现场险情，保障现场调查人员的安全，并初步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及时调整现场封闭范围，并在现场勘验结束后及时解除现场封闭。

第十七条 封闭火灾现场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火灾

现场对封闭的范围、时间和要求等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接到火灾报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 第二节 现场调查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根据调查需要，对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熟悉起火场所、部位和生产工艺人员，火灾肇事嫌疑人和被侵害人等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对火灾肇事嫌疑人可以依法传唤。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到火灾现场进行指认。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勘验火灾现场应当遵循火灾现场勘验规则，采取

现场照相或者录像、录音，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

对有人员死亡的火灾现场进行勘验的，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对尸体表面进行观察并记录，对尸体在火灾现场的位置进行调查。

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上注明。现场图应当由制图人、审核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现场提取痕迹、物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量取痕迹、物品的位置、尺寸，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二）填写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由提取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在清单上注明；

（三）封装痕迹、物品，粘贴标签，标明火灾名称和封装痕迹、物品的名称、编号及其提取时间，由封装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提取的痕迹、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根据调查需要，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现场实验。现场实验应当照相或者录像，制作现场实验报告，并由实验人员签字。现场实验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实验的目的；

（二）实验时间、环境和地点；

（三）实验使用的仪器或者物品；

（四）实验过程；

（五）实验结果；

（六）其他与现场实验有关的事项。

###### 第三节 检验、鉴定

第二十三条 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有人员死亡的火灾，为了确定死因，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本级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进行尸体检验。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出具尸体检验鉴定文书，确定死亡原因。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

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法医进行伤情鉴定：

（一）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重伤的；

（二）火灾受伤人员要求作鉴定的；

（三）当事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鉴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受损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由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鉴证机构、鉴证人是否具有资质、资格；

（二）鉴证机构、鉴证人是否盖章签名；

（三）鉴定意见依据是否充分；

（四）鉴定是否存在其他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情形。

对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采信。

###### 第四节 火灾损失统计

第二十七条 受损单位和个人应当于火灾扑灭之日起七日内向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

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

###### 第五节 火灾事故认定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

第三十条 对起火原因已经查清的，应当认定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和起火原因；对起火原因无法查清的，应当认定起火时间、起火点或者起火部位以及有证据能够排除和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前，应

当召集当事人到场，说明拟认定的起火原因，听取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核的权利。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七日内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对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或者特殊的火灾事故，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开展消防技术调查，形成消防技术调查报告，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大以上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起火场所概况；

（二）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

（三）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情况；

（四）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

（五）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等级的确定标准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查阅、复制、摘录火灾事故认定书、现场勘验笔录和检验、鉴定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移交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不予提供，并说明理由。

###### 第六节 复 核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

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非火灾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

（二）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三）复核机构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或者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

（四）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同时通知原认定机构。

第三十七条 原认定机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

复核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案卷。

第三十八条 复核机构应当对复核申请和原火灾事故认定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火灾现场尚存且未被破坏的，可以进行复核勘验。

复核审查期间，复核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终止复核。

第三十九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

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经复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复核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原火灾事故认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起火原因认定正确的，复核机构应当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

原火灾事故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应当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或者责令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撤销原认定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

（一）主要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确实充分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结果公正的；

（三）认定行为存在明显不当，或者起火原因认定错误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条 原认定机构接到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复核决定后，应当重新调查，在十五日内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复核机构直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和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前，应当向申请人、其他当事人说明重新认定情况； 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当事人，并报复核机构备案。

复核以一次为限。当事人对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复核。

#####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涉嫌其他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二）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处理；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三）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对经过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告知

当事人处理途径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移送案件的，应当在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并根据案件需要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通知书；

（二）案件调查情况；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检验、鉴定意见以及照相、录像、录音等资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构成放火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处理的，火灾现场应当一并移交。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应当自接受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退回案卷材料。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或者故意错误认定起火原因的；

（二）瞒报火灾、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户”，用于统计居民、村民住宅火灾，按照公安机关登记的家庭户统计。

（三）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有关回避、证据、调查取证、

鉴定等要求，本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

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15 日发布施行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37 号）

和 2008 年 3 月 18 日发布施行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修正案》（公

安部令第 100 号）同时废止。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

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

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注册消防

工程师资格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

范从业行为，促进提升服务质量。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垄断。

##### 第二章 从业条件

第五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

师不少于 1 人；

（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

师不少于 1 人；

（五）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七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规定的要求；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

师不少于 1 人；

（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业。

##### 第三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从业准则，开展下列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检测，保证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

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

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

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 6 年。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

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

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四）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全国统

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发布从业、诚信和监督管理信息，并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二）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

（三）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

（四）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

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上核查、服务单位实地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

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

（一）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

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

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二）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三）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四）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九）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有人员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应当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其他火灾，可以根据需要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倒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抽查内容实施。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

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

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

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实施积分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制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地设区的市

级、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

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 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保修期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由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虚假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本规定所称失实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以及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的仪器、设备、设施目录，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 135 ·

##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湖北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激扬、亓延军、李彦军、倪照鹏、马锐、韩子忠、阚强、黄韬、吴丹、鲁云龙、薄建伟、朱惠军、肖蓉、高维娜、谭远林。

引言

重大火灾隐患是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是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在广泛调査硏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方法，也可为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907 （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GB/T5907 、GB13690 、GB50016 、GB50074 、GB50084 、

GB50116、GB50156、GB50222、GB509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

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 1.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1.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 1.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1.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 1.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 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 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04 判定原则和程序

* 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1.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査，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2.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 3 人；
3.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1.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 7 人。
	2.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05 判定方法

* 1. 一般要求
		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 4 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b）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c）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1. 直接判定
		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 6 章。
		2. 符合第 6 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3. 不符合第 6 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 5.3 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2. 综合判定
		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 7 章。
		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a）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b）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 7 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的情形和数量；

1. 按第 4 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 5.3.3 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2. 对照 5.1.3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 1.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人员密集场所存在 7.3.1~7.3.9 和 7.5、7.9.3 规定的综合

判定要素 3 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b）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 7.1.1~7.1.3、7.4.5 和 7.4.6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 条以上；

1.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4 条以上；

1. 其他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6 条以上。
	* 1. 发现存在第 7 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
		2. 做出综合判定。

06 直接判定要素

* 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

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2.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3.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4.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5.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7.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8.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9.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07 综合判定要素

* 1. 总平面布置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GA703 的规定。
		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2. 防火分隔
		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3. 除 6.5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

标准规定值的 125%。

* + 1.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2.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3.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4.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5.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6.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1.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 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

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 + 1.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1.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 1. 消防供电
		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3. 消防安全管理
		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4. 其他
		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规定。

* + 1.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参考文献

［1］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2］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3］GB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4］GB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5］建标 152—20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

［8］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9］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应当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单位（以下统称消防服务单位）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 各业主、使用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应当共同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一个业主、使用人作为统一管理人， 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业主、使用人 共同做好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消 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等

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委托方、出租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对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督促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三）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六）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七）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等消防组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统一管理人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督促并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三）组织实施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四）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组织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综合预案并开展演练。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 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鼓励有关单位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九条 高层住宅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住宅小区防火安全公约和管理规约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

（三）配合消防服务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消防服务费用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五）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 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第十条 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二）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定期

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四）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 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 法处理；

（六）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七）定期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八）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九）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

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明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应当严格落实现场防

范措施，配置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监护，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不得影响其他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不得擅自变更建筑使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第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 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 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 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 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高层公共建筑内应当确定禁火禁烟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第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

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应当安排专业机构或者电工定期对管理区域内由其管理的电器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第十七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

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八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违反国家规定生产、储存、经营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第十九条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

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禁止在其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其外墙周 围堆放可燃物。对于使用难燃外墙外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 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 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第二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禁止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

第二十一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上设置的装饰、广告

牌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并易于破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禁止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餐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设施进行清洗，排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

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排油烟管道应当定期检查，并采取防火

 · 151 ·

措施。

第二十四条 除为满足高层民用建筑的使用功能所设置的自用物品暂存库房、档案室和资料室等附属库房外，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设置其他库房。

高层民用建筑的附属库房应当采取相应的防火分隔措施，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储油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间、防排烟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并不得占用和堆放杂物。

第二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保存高层民用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第二十八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并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提示和使用标识。

高层民用建筑的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等部件应当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禁止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第二十九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

禁止占用高层民用建筑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或者堆放杂物，禁止锁闭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出入口。

第三十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灭火器材以及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 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在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和逃生疏散器材。

第三十一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消防车取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常闭式防火门等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下方还应当在地面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当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

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配电柜电源开关、消防设备用房内管道阀门等应当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者常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等限位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

保养和检测；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 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三条 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共有部分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委托消防服务单位的，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测费用应当纳入物业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专项费用。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

第三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其中，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应当进行白天和夜间防火巡查，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其他场所可以结合实际确定防火巡查的频次。

防火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三）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常闭式防火门关闭情况；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 记录。

防火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出口和疏散设施情况；

（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水源情况；

（三）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四）用火、用电、用气和危险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六）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七）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八）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必要时，应当暂时停止使用危险部位。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第三十八条 鼓励高层民用建筑推广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

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建筑，鼓励因地制宜安装火灾报警和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广播以及可燃气体探测、无线手动火灾报警、无线声光火灾警报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九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统一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条 鼓励、引导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

第四十一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电工、保安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门培训。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居住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一次疏散演练。

第四十二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在每层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应当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

高层公共建筑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首层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火灾危险，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

高层住宅小区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显著位置 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在高层住宅建筑单元入口处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四十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结合场所特点，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规模较大或者功能业态复杂，且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高层公共建筑，有关单位应当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各单位或者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场所、功能分区、岗位实际编制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以下统称分预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确定承担通信 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和分预案分别组织实施消防演练。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编制分预案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演练或者专项灭火、疏散演练。

演练前，有关单位应当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进行公告； 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演练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评估， 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四十五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负责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 疏散。

第四十六条 火灾发生时，发现火灾的人员应当立即拨打119 电话报警。

火灾发生后，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火灾扑灭后，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组织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

 · 157·

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 条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

（二）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

（三）业主，是指高层民用建筑的所有权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四）使用人，是指高层民用建筑的承租人和其他实际使用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

全省消防领域不予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从消防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梳理《浙江省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1，下简称《清单》）。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全省消防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动态调整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执法流程

消防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符合

《清单》规定适用条件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实施告诫，当事人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承诺按照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签署《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具体按照以下不同情形处理：

（一）当场改正。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当场改正情形的，当事人在检查结束前予以改正并签署《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执法人员在《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上如实记录改正情况，不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改正情况照片等作为消防监督检查附件材料，上传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二）限期改正。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告知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并签署《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执法人

- 159 -

员应当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在《轻微 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上如实记录改正情况。相关违法行为已改正的，不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违法行为未改正的，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及时立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改正情况照片等作为消防监督检查附件材料，上传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三）立案调查。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属于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场所名称，或者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且在检查当日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告知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并签署《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后及时立案，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依法取得许可的，应当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没有在承诺期限内取得许可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许可情况等作为行政处罚附件材料，上传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160 -

**浙江省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2. 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场所名称，自检查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3. 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在检查当日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且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
|  |  | 对公众聚 | 国消防法》第十五 |
|  |  | 集场所未 | 条第四款 公众聚 |
|  |  | 经消防救 | 集场所未经消防 |
| 1 | 330295002000 | 援机构许可擅自投 | 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 |
|  |  | 入使用、营 | 业。消防安全检查 |
|  |  | 业的行政 | 的具体办法，由国 |
|  |  | 处罚 | 务院应急管理部 |
|  |  |  | 门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 |  |  |
|  |  |  | 国消防法》第十五 |  |  |
|  |  |  | 条第一款 公众聚 |  |  |
|  |  |  | 集场所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 |  |
|  |  |  | 营业前消防安全 | 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  |
|  |  | 对经核查 | 检查实行告知承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  |
|  |  | 发现场所 | 诺管理。公众聚集 | 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 |  |
|  |  | 使用、营业 | 场所在投入使用、 | 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 | 建筑面积小于200 平方 |
| 2 | 330295100000 | 情况与承 | 营业前，建设单位 | 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 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
|  |  | 诺内容不 | 或者使用单位应 | 罚款： |  |
|  |  | 符的行政 | 当向场所所在地 |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 |  |
|  |  | 处罚 | 的县级以上地方 | 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 |  |
|  |  |  | 人民政府消防救 | 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 |  |
|  |  |  | 援机构申请消防 | 承诺内容不符的。 |  |
|  |  |  | 安全检查，作出场 |  |  |
|  |  |  | 所符合消防技术 |  |  |
|  |  |  | 标准和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3 | 330295014000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在12个月内第一次被检查发现存在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下同），属于较轻违法

情形，自检查之日起7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好有效； |  | 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 |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  |  | 国消防法》第十六 |  |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 |
|  |  | 对消防设 | 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 |
|  |  | 施、器材、 | 机关、团体、企业、 | 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 | 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 |
|  |  | 消防安全 | 事业等单位应当 |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 | 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 |
| 4 | 330295055000 | 标志配置、 | 履行下列消防安 |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 |
|  |  | 设置不符 | 全职责：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 | 果的。 |
|  |  | 合标准的 | （二）按照国家标 | 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 |
|  |  | 行政处罚 | 准、行业标准配置 | 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 |
|  |  |  | 消防设施、器材， |  | 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 |
|  |  |  | 设置消防安全标 |  | 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  |  | 国消防法》第二十 |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 |
|  |  |  | 八条 任何单位、 | 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 |
| 5 | 330295048000 |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 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 | 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 |
|  |  |  | 者占用防火间距， | 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 |
|  |  |  | 不得占用、堵塞、 | 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 |
|  |  |  | 封闭疏散通道、安 | 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6 | 330295019000 |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7 | 330295063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8 | 330295020000 |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9 | 330295046002 |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10 | 330295040000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11 | 330295022002 |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12 | 330295025000 |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浙江省消防条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例》第三十一条第 |  |
|  |  |  | 三款 禁止在疏散 |  |
|  |  | 对在城市 | 通道、安全出口、 |  |
|  |  | 道路以外 | 楼梯间等影响消 |  |
| 13 | 330295060002 | 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 | 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电的行政 | 禁止违反用电安 |  |
|  |  | 处罚 | 全要求私拉电线 |  |
|  |  |  | 和插座给电动自 |  |
|  |  |  | 行车、电动摩托车 |  |
|  |  |  | 充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浙江省消防条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例》第三十一条第 |  |
|  |  |  | 三款 禁止在疏散 |  |
|  |  |  | 通道、安全出口、 |  |
|  |  | 对违规停 | 楼梯间等影响消 |  |
| 14 | 330295062000 | 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 | 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行政处罚 | 禁止违反用电安 |  |
|  |  |  | 全要求私拉电线 |  |
|  |  |  | 和插座给电动自 |  |
|  |  |  | 行车、电动摩托车 |  |
|  |  |  | 充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浙江省高层建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筑消防安全管理 |  |
|  |  |  | 规定》第六条第一 |  |
|  |  | 对占用、堵 | 款第七项 任何单 |  |
|  |  | 塞、封闭城 | 位和个人不得有 |  |
| 15 | 330295016002 | 市道路以外的消防登高场地 | 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的行政处 | （七）占用、堵塞、 |  |
|  |  | 罚 | 封闭消防车通道 |  |
|  |  |  | 和消防登高场地， |  |
|  |  |  | 影响消防车通行 |  |
|  |  |  | 和灭火救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违则）** | **法律依据（罚则）** | **适用条件** |
|  |  |  | 《浙江省高层建 |  |  |
|  |  |  | 筑消防安全管理 |  |  |
|  |  |  | 规定》第六条第一 |  |  |
|  |  |  | 款第六项 任何单 |  |  |
| 16 | 330295045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 的行政处 罚 |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六）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 全出口、避难层 |  |  |
|  |  |  | （间）或者有其他 |  |  |
|  |  |  | 妨碍安全疏散的 |  |  |
|  |  |  | 行为； |  |  |

##### 附件2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轻微违法行为告诫承诺书

##### 编号：〔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信息 | 姓名/ 名称 |  |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违法行为告诫 | 202X 年 X 月 X 日，消防监督执法人员 XXX、XXX， 对你（单位）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根据《XX》第 X 条第 X 款第X 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立即改正；□2.202X 年 X 月 X 日前 改正。执法人员己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法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  |  |
| --- | --- |
| 当事人承诺 | （XXX消防救援机构名称）：执法人员 XXX、XXX 己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诫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有关违法行为、告诫及宣传教育情 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3.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改正情况 | （核查后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执法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 附件3

执法流程图



**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消防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 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四条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

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在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金额应当基本相当。

第六条 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 三个量罚阶次（部分案由除外）。法定处罚幅度上限的30%低于下限的，按照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0—70%两个量罚阶次实施。

个人罚款及部分案由不设阶次，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和有关因素作出裁量。

第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

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火灾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

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从重罚款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与规定处罚阶次相邻一个较高的阶次进行处罚。符合最高阶次规定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罚款幅度上限进行处罚。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消防救援机构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在消防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金额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法理性。

第十一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应当组织听证的按照规定执行。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公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消防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情况的监督，具体由法制部门或者负责内部执法监督的部门实施。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显不当的， 必须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

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刑事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是指：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不具有汗蒸功能的足浴、按摩、美容店；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密室逃脱、剧本杀，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具有汗蒸功能的足浴、按摩、美容店。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点场所”是指：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下列人员密集场所：

* + - 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
			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 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三）下列其他场所：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2.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
3.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4.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5.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本级。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6月1日印发的《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规定》（浙消〔2020〕90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 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附件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1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 | 1.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 **一般** |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但构成重大火灾隐

患的。 |
| **较轻** | 1.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 **从轻或减轻** | 1.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2. 单位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前已申请许可的。
3. 单位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 可的。 |
| **不予处罚** | 1. 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2. 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场所名称，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3. 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消防救援机

构检查当日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且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
| 2 | 对经核查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 | 1.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2项以上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
| **一般** |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1项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2.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

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2项以上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1.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1项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1.在办案期间已完成整改的。 |
| **不予处罚** | 1.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 |
| 3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严重** | 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一类或多类严重损坏或者瘫痪， 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1. 重点场所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率超过

50%的。1. 重点场所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损坏率超过50%的。
 |
| **一般** | 1.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  |  | 2.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2类以上，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 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
| 3.非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 |
| 总数量2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4.非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 |
| 但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
| 5.非重点场所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率超 |
| 过50%的。 |
| 6.非重点场所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 |
| 材损坏率超过50%的。 |
| 注：1.2.3.4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 |
| 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 |
| **不予处罚** | 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在12个月内第一次被检查发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 存在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下同），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 |
|  |  |  |  | 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一类或多类系 |
|  |  |  |  | 统的。 |
|  | 对消防设 |  |  | 2.重点场所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或数量不符合 |
|  | 施、器材、 |  | **严重** |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  | 消防安全 | 《中华人民共 |  | 3.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
| 4 | 标志配置、设置 | 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 |  | 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4.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 |
|  | 不符合标 | 款第二项 |  | 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
|  | 准的行政 |  |  | 1.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 |
|  | 处罚 |  |  | 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  | **一般** | 2.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 |
|  |  |  |  | 量占此类总数量2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  |  | 3.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 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1. 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2. 非重点场所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或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注：1.2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予处罚** | 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情形，自检查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5 |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 **严重** |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一类或多类，导致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材的行政 |  | 防法》第 |  | 2.重点场所损坏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 |
| 处罚 | 六十条 | 的。 |
|  | 第一款 | 3.重点场所损坏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 |
|  | 第二项 | 材超过50%的。 |
|  | 个人： |  | 1.挪用消防设施、器材4处以上的。 |
|  | 《中华 |  | 2.重点场所损坏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 |
|  | 人民共 |  | 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和国消 |  | 3.重点场所损坏的消防设施类别为2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 |
|  | 防法》第 |  | 关类别消防设施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六十条 |  | 4.非重点场所损坏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20%以 |
|  | 第二款 | **一般** | 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  | 5.非重点场所损坏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但均不影响 |
|  |  |  | 相关类别消防设施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  | 6.非重点场所损坏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 |
|  |  |  | 50%的。 |
|  |  |  | 7.非重点场所损坏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 |
|  |  |  | 防器材超过50%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 注：2.3.4.5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 |
| 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 |
|  | 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不予处罚** | 的。 |
|  | 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情形，自检查之日起 |
|  |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对擅自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 1. 擅自拆除或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一类或多类，导致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
3. 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

器材超过50%的。 |
|  | 除、停用 | 《中华人民共 |  |
| 6 | 消防设施、器材 | 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严重** |
|  | 的行政处 |  |  |
|  |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个人： |  | 1.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 |
| 《中华 |  | 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人民共 |  | 2.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消防设施类别为2类以上，但 |
| 和国消 |  | 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
| 防法》第 |  | 3.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 |
| 六十条 |  | 总数量2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
| 第二款 | **一般** | 4.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
|  |  | 5.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 |
|  |  | 隔设施超过50%的。 |
|  |  | 6.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
|  |  | 消防器材超过50%的。 |
|  |  | 注：1.2.3.4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 |
|  |  | 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不予处罚** | 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情形，自检查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7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 **严重** |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从该处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

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
| **一般** |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1至2处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2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

上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的，且不能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六十条第二款 |  | 场改正的。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 《中华人民共 | **严重** | 1.重点场所存在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3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
|  | 对其他妨 | 《中华人民共 | 和国消 |  | 1.非重点场所存在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3处以上，且无法 |
| 8 | 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防法》第六十条 | **一般** | 当场改正的。2.重点场所存在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1至2处，且无法当场 |
|  | 行政处罚 |  | 第一款 |  | 改正的。 |
|  |  |  | 第三项 |  |  |
|  |  |  | 个人：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9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 **严重** | 1.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
| **一般** |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 非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

改正的；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 10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严重** | 1.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不足规范要求的2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
| **一般** | 1.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不足规范要求的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11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严重** | 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3.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50%以

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
| **一般** | 1.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2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2 |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 **严重** | 1.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 在5个以上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 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 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 **一般** | 1.在3个以上5个以下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 **较轻** | 1.在不超过3个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 **不予处罚** | / |
| 13 |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严重** | 1.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 **一般** | 1.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有3处以上火灾隐患的。 |
| **较轻** | 1.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有1至2处火灾隐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第七项 | **不予处罚** | / |
| 14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严重**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15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 | **严重**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的。 |
| **一般**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距离的行政处罚 |  | 条第一款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16 |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 **严重** |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居住场所，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
| **一般**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
| **较轻**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其他情形的。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7 | 对违规进入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 | **严重** | 1.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18 |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严重** | 1.在重点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19 |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 所 吸 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严重** | 1.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或因吸烟、使用明火，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2. 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20 |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 | **严重** | / |
| **一般** | / |
| **较轻** | 1.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项 | **不予处罚** | / |
| 21 |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严重** | / |
| **一般** | / |
| **较轻** | 1.符合轻微火灾登记条件的。 |
| **不予处罚** | / |
| 22 |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项 |  |  |
|  |  |  | 《中华 |  |  |
| 23 |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 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 | **不设裁量** |
|  |  |  | 项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 《中华 |  |  |
|  | 对拒不执 | 人民共 |  |
|  | 行火灾现 | 和国消 |  |
| 24 | 场指挥员 | 防法》第 | **不设裁量** |
|  | 指挥的行 | 六十四 |  |
|  | 政处罚 | 条第四 |  |
|  |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25 |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 **不设裁量** |  |
| 26 |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 **不设裁量** |  |
| 27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 **严重** | 1. 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一款 | 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产品的。 |
| **一般** | 1. 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

防产品的。 |
| **较轻** | 1.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的消防产

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
| **不予处罚** | / |
| 28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 | **严重** | 1.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
| **一般** | 1.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 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较轻** | 1.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
| **不予处罚** | / |
| 29 |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严重** | 1. 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的消防产品的。
 |
| **一般** | 1.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
| **较轻** | 1.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  | **不予处罚** | / |
| 30 | 对燃气用具 的 安 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严重** | 1.重点场所的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一般** | 1.非重点场所的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较轻** | 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不予处罚** | / |
| 31 | 对燃气管路的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 | **严重** | 1.重点场所的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一般** | 1.非重点场所的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较轻** | 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不予处罚** | / |
| 32 |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严重** | 1.重点场所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一般** | 1.非重点场所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较轻** | 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33 | 对电器产品 的 安 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严重** | 1.重点场所的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一般** | 1.非重点场所的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较轻** | 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 **不予处罚** | / |
| 34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 **不设裁量** |  |
| 35 | 对不履行组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  |  |
| 36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严重** | 1. 人员、场地不符合从业条件的。
2.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类别不齐全的。
3. 未建立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
 |
| **一般** | 1.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的数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2. 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不健全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37 | 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注 册 消 防 工 程 师 管 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严重** | 1.有5处（项）以上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一般** | 1.有2至4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较轻** | 1.有1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不予处罚** | / |
| 38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注册消防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 **严重** |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的。
2. 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行政处罚 | 程师管理规 定》三十三条第三项 | 六十九条 | **一般** | 1.机构能够证明开展服务活动过程真实并如实记录，但属于被迫出具与事实不符结论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39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三十三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不设裁量** |  |
| 40 | 对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第六项 | 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
| 41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2.《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不设裁量** |  |
| 42 | 对指派无资格从业人员从事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第五项 | 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 43 |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不设裁量** |  |
| 44 |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 | **严重** |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责人的行政处罚 | 款 | 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45 |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严重** | 1.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46 | 对未依法签订消防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 | 《社会消防技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一般** | 1.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47 |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行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严重** |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政处罚 |  |  |  |  |
| 48 | 对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严重** | / |
| **一般** | 1.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49 | 对未公示营 业 执 照、工作程序、收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 | **严重** | /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费标准、从 业 守 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  | 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 **较轻** | 1.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 **不予处罚** | / |
| 50 | 对未按规定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严重** | / |
| **一般** | 1.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
| **较轻** | 1.公示信息不完整或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 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不予处罚** | / |

- 222 -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1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行政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八条 | 《注册消 防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四十九 条（对单 位） | **严重** | 1.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2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八条 | 《注册消 防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五十一 | **严重**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5份以上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一般**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2至4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1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不予处罚** | / |
| 3 | 对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八条 | 《注册消 防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五十一 条 | **严重**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5份以上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一般**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2至4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较轻**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1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不予处罚** | / |
|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注册的行政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注册消 防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严重** | 1.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对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二十二条 | 《注册消 防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五十二 条 | **严重**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5份以上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一般**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2至4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较轻** | 1.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1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 **不予处罚** | / |
| 5 | 对消防安全技术文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不设裁量** |  |
| 6 | 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注册消 防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五十四 条 | **严重** | 1.有5处（项）以上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一般** | 1.有2至4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较轻** | 1.有1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不予处罚** | / |
| 7 | 对执业活动质量不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严重** | 1.有5处（项）以上不符合标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有2至4处（项）不符合标准的。 |
| **较轻** | 1.有1处（项）不符合标准的。 |
| **不予处罚** | / |
| 8 | 对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行政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注册消 防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五十四 条 | **严重** | 1.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5处（项）以上的 |
| **一般** | 1.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2至4处（项）的 |
| **较轻** | 1.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1处（项）的 |
| **不予处罚** | / |
| 9 |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不设裁量** |  |
| 10 | 对变造、倒卖、出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不设裁量** |  |
| 11 | 对超出本人执业范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不设裁量** |  |

####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1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严重** | 1.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
| **一般** | 1.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已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但未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在显著位置公告的。 |
| **较轻** | 1.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已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但未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在显著位置公告的。 |
| **不予处罚** | / |
| 2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严重** | 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
| **一般** | 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不予处罚** | / |
| 3 | 对 高 层 民 用 建 筑 设 置 的 户 外 广告牌、外 装 饰 妨 碍 防 烟排烟、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严重** | 1.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
| **一般** | 1.未设人员密集场所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4 | 对 高 层 民 用 建 筑 设 置 的 户 外 广告牌、外装饰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严重** | 1.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
| **一般** | 1.未设人员密集场所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5 |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脱落外墙外保温系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严重** | 破损、开裂、脱落的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面积5%以上的。 |
| **一般** | 破损、开裂、脱落的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面积2%以上的。 |
| **较轻** | 破损、开裂、脱落的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面积2%以下的。 |
| **不予处罚** | / |
| 6 |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 **严重** | 1.标示的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 **一般** | 1.二类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1.已设置但未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的。 |
| **不予处罚** | / |
| 7 | 对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严重** | 1.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
| **一般** | 2.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8 |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 **严重** | 1.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
| **一般** | 2.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9 |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严重** | 1.未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 |
| **一般** | 1.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人员、装备配备不满足对应星级档次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10 | 对高层民用建筑停用建筑消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 **严重** | 1.未制定预案或未落实防范措施，且未公告的。 |
| **一般** | 1.已制定预案并落实防范措施，但未公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11 | 对 在 高 层 民 用 建 筑 公 共门厅、疏 散 走 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 **严重** | 1.存在拒不改正情形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12 | 对 在 高 层 民 用 建 筑 公 共门厅、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 **严重** | 1.存在拒不改正情形的。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

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1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 **严重** | 1.管理对象属于高层建筑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经责令改正仍有2 项以上未改正的。 |
| **一般** | 1.管理对象属于高层建筑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经责令改正仍有1 项未改正的。 |
| **较轻** | 1.管理对象不属于高层建筑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经责令改正仍有1项未改正的。 |
| **不予处罚** | / |
| 2 |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二 条第二款 | **严重** | 1.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
| **一般** | 1.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高层建筑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1.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高层建筑的。 |
| **不予处罚** | / |
| 3 |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 | **严重** | 1.房屋同时出租给10人以上的。 |
| **一般** | 1.房屋同时出租给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 **较轻** | 1.房屋同时出租给3人以下的。 |
| **不予处罚** | / |
| 4 |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三 条第二款 | **严重** | 1.房屋同时居住10人以上的。 |
| **一般** | 1.房屋同时居住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较轻** | 1.房屋同时居住3人以下的。 |
| **不予处罚** | / |
| 5 | 对管理单位未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 | 《浙江省 消防条例》 | **不设裁量** |  |
| 6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四 条第二款 | **不设裁量** |  |
|  |
|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7 | 对违规停放电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 | 《浙江省 消防条例》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  |
|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8 | 对施工现场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五 条 | **严重** | 1.属于重点场所的。 |
| **一般** | 1.不属于重点场所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9 | 对未按规定保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 | 《浙江省 消防条例》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  |
| 10 | 对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六 条 | **严重** | 1.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
| **一般** | 1.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
| **较轻** | 1.不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
| **不予处罚** | / |
| 11 | 对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浙江省 消防条例》第六十六 条 | **严重** | 1.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
| **一般** | 1.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
| **较轻** | 1.不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  |  | **不予处罚** | / |
| 12 | 对不按要求保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 | 《浙江省 消防条例》 | **不设裁量** |  |
| 13 | 对不如实提供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 | 《浙江省 消防条例》 | **不设裁量** |  |
| 14 | 对擅自进入火 |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 | 《浙江省 消防条例》 | **不设裁量** |  |

####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

依据《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1 | 对高层建筑超负荷用电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浙江省 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第六条第 二款第一 项 | **严重** | 1.属于重点场所的。 |
| **一般** | 1.不属于重点场所的。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2 | 对占用、堵塞、封闭 消 防 登高场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 | 《浙江省 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 | **严重** | 1.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
| **一般** | 1.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地的行政处罚 | 七项 |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3 | 对占用、堵塞、封闭 避 难 层（间） 的 行 政 处罚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浙江省 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第六条第 二款第三 项 | **严重** | 1.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内的避难空间的。 |
| **一般** | 1.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内的非避难空间建筑面积50% 以上的。 |
| **较轻** | 1.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内的非避难空间建筑面积50% 以下的。 |
| **不予处罚** |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4 | 对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 | 《浙江省 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 | **严重** | 1.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5项以上的。 |
| **一般** | 1.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3至4项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务的行政处罚 | 八项 |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 **较轻** | 1.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1至2项的。 |
| **不予处罚** | / |
| 5 | 对因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引起火灾或者造成火灾危害扩大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 《浙江省 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第六条第 二款第四 项 | **不设裁量** |  |
| 6 | 对高层建筑统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 《浙江省高层建筑 | **严重** | 1.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有3项以上未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一管理 | 管理规定》第 | 消防安全 |  |  |
| 机构不 | 八条第一款 | 管理规定》 | **一般** | 1.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有2项上未改正的。 |
| 履行消 |  | 第八条第 |  |  |
|  |  |
| 防安全 |  | 三款 | **较轻** | 1.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 |
| 职责逾 |  |  |  |  |
|  |  |
| 期未改 |  |  |  |  |
| 的行政 |  |  | **不予处罚** | / |
| 处罚 |  |  |  |  |
|  | 对高层 |  |  |  |  |
|  | 建筑消 |  |  |  |
|  | 防设施 |  | 《浙江省 |  |
|  | 检测单 | 《浙江省高层 | 高层建筑 |  |
| 7 | 位未按规定备 | 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不设裁量** |
|  | 案检测 | 十二条第二款 | 第十二条 |  |
|  | 报告书 |  | 第三款 |  |
|  | 的行政 |  |  |  |
|  |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8 | 对高层建筑受委托人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浙江省 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第四款 | **严重** | 1.受委托人等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 |
| **一般** | / |
| **较轻** | / |
| **不予处罚** | / |
| 9 | 对违反规定使用、委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逾期未改的行政处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浙江省 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第三款 | **不设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量罚阶次** | **违法情形** |
|  | 罚 |  |  |  |  |